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塑股份”）委托，担任岳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岳塑股份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开源证券就岳塑股份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开源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开源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岳塑股份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岳塑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岳塑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岳塑股份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岳塑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岳塑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岳塑股份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开源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岳塑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开源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0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12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一、主要假设.....	13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核查.....	13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3
（二）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5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5
（四）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8
（六）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8
（七）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3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23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4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岳塑股份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交易对手方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长鹏、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芜湖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岳塑股份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 的股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 003 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应对公司财务风险较大、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的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内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橡塑内饰件、汽车顶棚及地毯内饰件、汽车线束、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等。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产品供应商，主要为相关国内汽车整车厂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及商用车领域。当前，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竞争非常激烈，且外资企业近年大举进军国内市场，利用其资本、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剧了原本激烈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域的竞争。

面对激烈的竞争局面，公司一方面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致力于技术创新与制造升级，不断提升技术质量水平与研发制造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是汽车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零跑、陕汽、吉利等大型整车制造厂商，付款周期长。而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持续投入不断增加，负债规模也在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大。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居高不下，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19%、87.45%、86.47%。公司一直在积极改善资产负债情况，但受限于自身的情况，仅在2023年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到资金1,007.04万元，也仅能偿还少部分银行贷款。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为0.88、速动比率为0.72，且短期借款余额超过1亿元，公司流动资金十分紧张，若不能及时归还银行贷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优化内部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既是汽车上游产业链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汽车制造业的基础。基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向好、海外市场需求保持高位、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及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持

续发力等多重因素驱动，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增长。

近年来，公司得益于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企业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但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也显而易见：一方面公司业绩快速增长而利润却增长缓慢，公司收入占比超八成的产品为芜湖长鹏生产的内饰件系列产品，其毛利率仅约为 15%。受限于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利润率低、产线设备投入大、更新迭代快等多重因素，导致公司内部有限的资源无法得到高效的配置，致使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盈余资金支撑持续不断增长的業務，尤其是迫切需要资金更新设备产线、改善产品结构，加大对利润率水平贡献较高的操纵杆机构总成、汽车线束等产品的投入；另一方面，公司有限的管理资源较难适应近年来芜湖长鹏快速的扩张态势，尤其在管理型人才的储备方面，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岳西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处于安徽省内靠后位次，工业基础薄弱，交通便利性较差，产业集聚度较低，民众基本依靠农业、手工业及外出务工谋生，本地企业发展所需管理及技术性人才缺乏，人才集聚度较弱。因此，受限于公司地域限制性等因素，公司管理型人才储备不足，难以派驻更多的管理人员对各各地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公司急需优化内部管理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及质量，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3、全体股东一致的决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芜湖长鹏共有三位股东，分别为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52.87%、33.33%、13.79%，三位股东均一致同意出让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100% 股权。奇瑞科技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奇瑞汽车系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奇瑞汽车长期深耕于汽车行业，积累了深厚的资源、渠道。本次交易借助于奇瑞汽车的资源优势，由岳塑股份、奇瑞科技寻找意向收购方，经芜湖长鹏的全体股东共同参与筛选，并最终确定合适的收购方拓普集团。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拓普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芜湖长鹏的三方股东购买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100% 股权。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系标的公司用作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源享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13.79%的股份，该股份系岳塑股份于2023年12月2日通过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转让。股权转让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持有的芜湖长鹏13.79%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46元/股，转让股权数量为600万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876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芜湖长鹏202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46元/股，其中芜湖长鹏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47,145,872.77元，净资产为63,499,980.43元，每股净资产为1.46元，营业收入196,155,724.99元，净利润为7,083,702.30元。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将其持有的芜湖长鹏13.79%的股权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源享投资持股平台，用于对公司员工的激励。

此股权激励旨在提高芜湖长鹏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增强员工对芜湖长鹏的认同感，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自愿出资”的原则，针对年满3年以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另议）且合同期内无违法违规现象的正式员工，以最低5万元的认购出资额为下限，具体流程为：员工向芜湖长鹏提交认购申请→芜湖长鹏对员工持股资格审查→依据持股方案确认员工持股份额→持股员工确认持股份额并缴款→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办理股权变更，确保此次股权激励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参与此股权激励的人员包括标的公司总经理、市场总监、部长等，共计20名员工。通过此次股权激励，将有利于芜湖长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增强经营绩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均已出具《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本次交易除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外，交易各方不存在抽屉协议或约定，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特殊约定。本次交易，公司签署的协议、备忘录声明等书面文件中内容均与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不符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方之间、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相关协议。

综上，为适应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把握汽车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需要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现金流，切实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可以将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以此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同时，公司通过重组获得更新及改扩建产线、改善产品结构的资金，加大对利润率水平贡献较高的汽车操纵杆机构总成、汽车线束等产品的投入，有助于公司改变现有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再者，公司通过重组可以有效优化内部管理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及质量，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岳塑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以现金方式出售其持有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的股权，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价格为 17,448.2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岳塑股份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芜湖长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拓普集团

交易标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以及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芜湖长鹏股东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33,000.00 万元。经芜湖长鹏全体股东多次协商、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与交易对方拓普集团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出售价格为 3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 的股权作价 17,448.29 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支付或收取对价。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60,329.01
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66,837.78

比例（①/②）	90.26%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9,063.67
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5,040.25
比例（③/④）	179.83%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拓普集团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储晓彭、储诚刚，实际控制人为储晓彭、储诚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储晓彭、储诚刚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3.2264% 股权，其中储晓彭持股比例为 19.8655%，储诚刚持股比例为 13.3609%。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 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25年1月3日，拓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股权收购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并根据审核意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岳塑股份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岳塑股份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的注册。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2025 年 5 月 12 日，根据芜湖长鹏取得的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664226109J），芜湖长鹏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长鹏已正式更名为“芜湖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为拓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3.2 转让价款支付（1）首付款

1)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如下：

i. 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ii. 转让方一已启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关于本次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工作。

2) 于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三而言，首付款为【转让方一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于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将首付款分别支付至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三指定银行账户。

3) 于转让方二而言，首付款为【转让方二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 减去扣减其已收到的收购意向金金额】，即该收购意向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于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二指定银行账

户。

（2）第二笔转让价款

1)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如下：

- i. 本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
- ii. 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目标股权及长鹏公司的共管、交割及交接。

2) 于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而言，第二笔转让价款为【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减去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扣减金额（若有）】，于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按照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指定银行账户。

3) 于转让方一而言，第二笔转让价款为【转让方一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减去尾款减去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扣减金额（若有）】，于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3）尾款

转让价款的尾款为【300】万元（“尾款”），在下列条款全部满足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 1) 交割日起满六个月；
- 2) 长鹏公司均维持正常经营且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 3) 目标公司依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第四条第 8 款约定所收购的股权及资产对应业务运营及人员管理，均维持正常且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 4) 长鹏公司未发生或发现或有债务。

为免疑义，如仅前述第 4) 项未满足的情况下，则尾款扣减长鹏公司发生及/或发现或有债务金额后仍存在余额的，则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拓普集团根据上述协议已向岳塑股份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17,448.29 万元。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已正式更名为“芜湖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为拓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拓普集团已按照协议要求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拓普集团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100% 股份权益。

（四）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岳塑股份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储晓彭	5,085,000	19.87%	储晓彭	5,085,000	19.87%
2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17,287	16.87%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17,287	16.87%
3	储岳清	4,071,381	15.91%	储岳清	4,071,381	15.91%
4	储诚刚	3,420,000	13.36%	储诚刚	3,420,000	13.36%
5	储志鹏	3,420,000	13.36%	储志鹏	3,420,000	13.36%
6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8,452	6.36%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8,452	6.36%
7	合肥品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5,000	6.15%	合肥品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5,000	6.15%
8	葛传龙	1,000,000	3.91%	葛传龙	1,000,000	3.91%
9	王焰炉	360,000	1.41%	王焰炉	360,000	1.41%
10	王进	180,000	0.70%	王进	180,000	0.70%
11	储晓节	180,000	0.70%	储晓节	180,000	0.70%
12	储鹏	180,000	0.70%	储鹏	180,000	0.70%
13	彭先启	180,000	0.70%	彭先启	180,000	0.70%

2、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涉及公司自身股份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将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芜湖长鹏 52.87%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为拓普集团。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岳塑股份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份，芜湖长鹏将成为交易对方拓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岳塑股份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5、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除公司丧失对芜湖长鹏的控制权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改变，故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六）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完成 100%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同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

（七）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岳塑股份（“转让方一”）、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二”）、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三”）与芜湖长鹏（“目标公司”）、拓普集团（收购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得以履行。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

1.1 本次交易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芜湖长鹏进行审计、评估，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经芜湖长鹏全体股东多次协商、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与交易对方拓普集团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出售价格为 3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作价 17,448.29 万元。

1.2 支付方式约定于《股权收购协议》第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1) 首付款

1)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如下：

i. 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ii. 转让方一已启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关于本次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工作。

2) 于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三而言，首付款为【转让方一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于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将首付款分别支付至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三指定银行账户。

3) 于转让方二而言，首付款为【转让方二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减去扣减其已收到的收购意向金金额】，即该收购意向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于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二指定银行账户。

(2) 第二笔转让价款

1)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如下：

i. 本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

ii. 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目标股权及长鹏公司的共管、交割及交接。

2) 于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而言，第二笔转让价款为【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减去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扣减金额（若有）】，于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按照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指定银行账户。

3) 于转让方一而言，第二笔转让价款为【转让方一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减去尾款减去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扣减金额（若有）】，于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

户。

(3) 尾款

转让价款的尾款为【300】万元（“尾款”），在下列条款全部满足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 1) 交割日起满六个月；
- 2) 长鹏公司均维持正常经营且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 3) 目标公司依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第四条第 8 款约定所收购的股权及资产对应业务运营及人员管理，均维持正常且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 4) 长鹏公司未发生或发现或有债务。

为免疑义，如仅前述第 4) 项未满足的情况下，则尾款扣减长鹏公司发生及/或发现或有债务金额后仍存在余额的，则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2、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交割应在全部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或者安排在各方均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完成。为免疑义，目标股权的交割应同时进行，互为条件。

其中，交割前提条件（主要条款）：

- (1) 目标公司已完成所有法律所要求的一切内部程序；
- (2) 转让方放弃其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3) 目标公司批准和选举收购方指定人员为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任命的生效时间应为交割日；
- (4) 目标股权于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产权负担；
- (5) 转让方已完成转让方一相关关联方清退。
- (6) 特别条件：

1) 收购方已委托第三方税务中介机构对共管日（含当日）前长鹏公司税务合规进行核查，并已出具相应正式税务核查报告（“税务核查报告”），且各方已对税务核查报告认定结果共同协商，在合法合规范围内并结合当地税务部门标准对长鹏公司欠付欠缴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附加费、滞纳金和利息等，“欠缴税费”）予以处理，或处理方案经收购方书面认可；

2) 针对本次收购, 转让方一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关于本次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并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或审查通过。

3、合同的生效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7.2. 转让方及长鹏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就签署日相关事宜独立地向收购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并确保该等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为免疑义, 虽长鹏公司部分主体并非本协议签署一方, 但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当促使未签署方履行陈述与保证义务):

(1) 股权结构真实: 长鹏公司股权结构与实际情况一致, 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长鹏公司股权, 尤其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的目标股权, 均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质押(除目标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做的贷款需要, 转让方一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2300 万股权和转让方三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600 万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二外)、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2) 授权: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

(3) 投资: 除已向收购方书面披露的情况外, 长鹏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企业、机构或社会团体的股东权益, 亦不存在任何尚待履行的投资或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的合同/协议/备忘录。

(4) 担保: 除为长鹏公司的银行借款及正常业务经营形成的商业票据业务提供担保外, 长鹏公司确认其不存在任何对其他第三方的抵押、质押或担保情形。

(5) 有效存续: 长鹏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本次收购前,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依据其章程的规定全额缴纳, 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 长鹏公司已获得其经营业务所需行政审批和/或资质许可, 且在有效期内; 长鹏公司已经完成法律、法规要求的税务登记, 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交纳应缴税款。

(6) 排他: 自《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之日止, 转让方不得就出售目标公司全部/部分股权或任何资产一事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沟通、接触或谈判, 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交易达成任何协议/备忘; 若

第三方主动寻找转让方及长鹏公司的，转让方及长鹏公司应予以明确拒绝，并将该等情况书面告知收购方，收购方有进一步向转让方及长鹏公司了解该等情况之权利。

(7) 除本协议附件 3 及附件 4 所披露的情况外，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长鹏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未提议或批准长鹏公司宣布和支付股息红利。

(8) 在本协议签署前，分别全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义务、承诺。

上述每一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的任何时候在各个方面将继续正确、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误导性，如同该等陈述和保证于上述每一日根据该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况重复做出。如果发生任何影响该等陈述和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事件，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有责任及时通知收购方。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努力并且应努力促使长鹏公司在该期间不发生致使任何转让方保证在交割前(包括交割日)的任何时候被违反或存在误导性。

7.4. 收购方关于完成本次收购的陈述与保证

(1) 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且不存在本协议终止事件的前提下，收购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并完成交割。

(2) 对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以目标公司作为借款人且由转让方二作为担保人的银行借款，收购方承诺将于交割日后【一】个自然月内予以清偿。

注：附件 3 及附件 4 内容如下

附件 3：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分红说明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对《关于 2023 年股东利润分配的方案》进行决议：同意以现金形式分配公司 2023 年经营净利润 1200 万元，其中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800 万元，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400 万元。但因在利润分配时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润分配实际支付：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34.48 万元，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5.52 万元，且已完成支付。

按照会计准则以上支付形式与股东会决议存在差异，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会将收到的 165.52 万元分红款退回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再将收到的退回分红款支付给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分红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净值。

附件 4：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股东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鉴于目前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公司特向各位股东方申请关于同意《关于 2024 年股东利润分配的方案》，即同意以现金形式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分配公司 2024 年经营净利润 3000 万元，其中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1586.2068 万元，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1000.00 万元；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利润 413.7932 万元，以上分红款 3000 万元由收购方扣减，并将扣减后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5、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其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仍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并得以履行。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审计机构、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评估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已经生效；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拓普集团名下，拓普集团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 100%股份权益，拓普集团已支付 100%股权转让款。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完成 100%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同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均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八）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相关股权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已经正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十一)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十二) 开源证券在执行本次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在本次重组执行过程中，公众公司除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张日松

部门负责人：张日松

内核部门负责人：华亚平

项目负责人：郭磊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瑞芳

张日松 郭世超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1月4日